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调整为11.43元。

公司董事李政涛、林学农、赵桃、唐琳、林晓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借款，其

中贰仟万元用于商业汇票的承兑授信，捌仟万元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该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房产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 950 号房产作为抵押（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7428 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 029128 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等具体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